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3年3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朱子胜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陈云芳失踪一案。申请人朱子胜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夫妻关系。2015年10月9日被申请人离家出走,申请人向土默特左旗公安机关报案查找,始终没有被申请人的任何消息,至今已逾七年之久。且自2020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全民进行核酸检测,但被申请人从未出现过,至今在公安机关的人口信息系统中为失踪人员。故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宣告被申请人陈云芳失踪。下落不明人陈云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报,下落不明人陈云芳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云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云芳情况,向本院报告。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7日

宋计明、齐利香: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众鑫融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宋计明、齐利香、宋保明、王秀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宋计明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309号案件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7日

王磊:

本院受理原告董先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3日

陆艳峰:

本院受理(2023)内0502民初874号原告李春海诉被告陆艳峰、于欢、包海青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7日

马强:

本院受理原告陈默诉被告马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2023)内0502民初651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马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

原告陈默借款本金23000元,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马强负担187.5元,由原告陈默负担62.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02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7日

高兴顺:

本院在执行刘建荣与蔚文君(已去世)、高兴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梁静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刘建荣变更为梁静,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执行依据为(2012)东民初字第7298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梁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7日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郝二云、薛桂莲、刘东云、路美英、胡智才、韩俊秀、张建龙、郝静宇、郝世云、聂俊英、鄂尔多斯市盈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3日,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内蒙古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22114700.74元的价格将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对郝二云、薛桂莲、刘东云、路美英、胡智才、韩俊秀、张建龙、郝静宇、郝世云、聂俊英、鄂尔多斯市盈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享有的本金为1720万元的主债权、担保权利和其他所有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拍卖物评估费用等)转让给了内蒙古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请郝二云、薛桂莲、刘东云、路美英、胡智才、韩俊秀、张建龙、郝静宇、郝世云、聂俊英、鄂尔多斯市盈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据签署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向债权人内蒙古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内蒙古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

公告

内蒙古金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郑丽媛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2]第431号),在争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未果后,以公告送达的方式通知你单位答辩、举证及参加庭审。本委原定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507室”开庭审理。因疫情影响,

后改定于2023年2月20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3年2月6日短信通知叶玲芳来领取《组庭及开庭通知书》,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叶玲芳未回复及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裁决,并于2023年3月2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赛劳仲字[2022]第431号),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郑丽媛工资及未报销费用: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35953.98元)。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又多次电话通知叶玲芳来领取,但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未接听。而且单位工商登记场所及办公场所均无人办公。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再次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袁向东、聂凤先、王伟、袁朝:

根据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编号为139999100588006539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139999100588006539的抵押合同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特瑞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

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特瑞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公告

内蒙古江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丁涛、李虹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江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3]67/68号),申请人丁涛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18346.65元。申请人李虹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19471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中路10号,联系人:张登晓,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

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遗失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创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工商注册号:152701000085185);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58177040-8);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911506025817704082)丢失,声明作废。

吕翊玮将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证遗失,证号:150105101790,特此声明。

吕兴和将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丢失,从业资格证号:152634198303163614,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工信和科技局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9331102,账号:060200090926400757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支行,声明作废。

王琦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5200408313016,声明作废。

乌兰察布盛唐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遗失,核准号:J20300018688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水语山城支行,账号:150501666646000050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好乐培训学校将银行账户密码纸遗失,账号:1215100000562638,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声明作废。

云志强将人民警察证遗失,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警察证号码:014292,特此声明。

赵海玲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丢失,从业资格证号:152630198507117729,声明作废。

孙国强将碧水蓝山小区东区六号楼一单元三楼西户的碧水蓝山物业装修押金3000元收据凭证遗失,特此声明。

王刚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丢失,从业资格证号:150105198410125110,声明作废。

辛东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023349,声明作废。

内蒙古晨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71497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账号:471901196210606,声明作废。

奈曼旗刘柏军丢失国有土地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山路南段西侧,证号:2050203号,土地面积:1658.62㎡,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5960(黄色)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证号:150106001672,声明作废。

内蒙古振政物流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31572)的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824053631,声明作废。

吴奕潼将《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于2013年7月10日1时51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医院出生,母亲:吴秀丽,父亲:吴浩,出生证编号:M150334205,声明作废。

赵汉国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警号:014832,特此声明。

2023年3月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国信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国信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已将其受托管理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国信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国信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国信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

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信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国信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受让人:国信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15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截至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未偿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Rows include details for 鄂尔多斯市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and 鄂尔多斯市鑫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内蒙古华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内蒙古华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于2023年3月6日做出《关于注销内蒙古华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决定从即日起注销内蒙古华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依法组织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晨宇及内蒙古中策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闫贵荣、杨瑞组成,其中闫贵荣担任清算组负责人,公司清算组已于2023年3月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并公示。

内蒙古华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内蒙古华夏

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依法向企业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申报债权的方式及地址: 债权人以邮寄方式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或递交其债权申报材料: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南路69号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创新创业大厦主楼611号,杨瑞收,联系电话:1394843677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3月7日